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陈友春）

作为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3 年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1. 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陈友春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，高级职业经理人。曾任中国东方数控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；西门子数控(南京)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江西联创通信有限公司董事；北方信息控制集团董事长、法定代表人；曾兼任江苏省企业家协会、企业联谊会副会长、中国指挥控制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坦克装甲学会常务理事、中国兵器学会理事、银河电子独立董事、江苏省政协第十二届委员会“专家咨询委员会”特聘专家等职务。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2.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

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.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3年，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，本人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各次会议，没有委托或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。

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：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人按规定参加了上述股东大会。

2.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(1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情况

本人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。2023年度，本人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6次，提名委员会2次，风险管理委员会2次，没有委托或缺席的情况。本人对于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对提交公司董事会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，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，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(2)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，并就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 13 项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3.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。2023 年度，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对外担保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、董事会换届选举、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相关意见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出现需本人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4.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，听取年报审计计划，确保了公司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5.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在 2023 年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，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事先进行认真了解；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建设、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，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6. 日常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现场考察、听取经理层汇报等方式，重点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，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知识和独立作用。同时，本人通过电话、邮件等及时主动获取生产经营、内控体系、法律合规等资料，给出专业建议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。

7.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管理层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，提供公司运营相关文件资料，保障了独立董事知情权。公司配备了专门部门和人员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1.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关于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了意见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属正常业务及发展经营需要，交易条款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确定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.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3 年，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

告，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公司编制和披露签署定期报告均符合相关法律和规章制度的要求。

3.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按计划完成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4. 利润分配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

公司实施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的情况，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依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5.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监

经核查，袁勇先生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能力，同意聘任袁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.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经核查，公司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其他

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未发现候选人有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

经审核，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《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管理规定，年薪分配方案合理，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管薪酬的议案》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事先进行认真审核，并独立审慎、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。

2024 年，我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培训，加强自身业务水平和决策能力，忠实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陈友春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